附件1

2021年滨州市各级机关补充录用公务员

面试资格审查提交材料清单

一、所有面试人选须提交以下材料

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《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》、本人签字的《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》、笔试准考证、国家承认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学信网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电子照片（与笔试照片同底版）以及职位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。职位要求考生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，要在资格审查时出具相关证书。在报名前已通过考试但未取得证书的，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及是否通过考试的书面结论，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。

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，还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（见《2021年度滨州市各级机关招录公务员报考指南》“关于报考条件”第6条）。

二、其他须另行提交材料的情况

（一）未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的应届毕业生，应提交学生证和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（指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大学生）、学信网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

（二）在职人员（含现为在职人员的退役军人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）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介绍信（见模板）。如果考生申请在体检和考察前提供同意报考介绍信的，由招录机关决定是否同意。

（三）报考“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”职位的，应提供参加服务基层项目的证明材料。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的人员，须出具县以上组织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；“三支一扶”计划项目的人员，须出具山东省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《招募通知书》，以及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；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项目的人员，须出具共青团中央或者共青团山东省委统一制作的服务证，以及共青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等材料。上述由组织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团省委出具的考核认定证明材料，应明确报考者在“选聘到村任职”、“三支一扶”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时的工作表现、思想政治表现，以及报到时间、服务期限（时间具体到月份）；其中，因借调（帮助工作）到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工作满1个月及以上，就读全日制研究生等情形的，时间应单独标明，不计入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服务时间。

（四）毕业时取得高级工、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我省高级技工学校（技师学院）全日制毕业生，已与用工单位签订就业（定向培养）协议或劳动合同的，应提交用工单位同意报考介绍信。同意报考介绍信须在资格审查阶段提交，逾期未提交者，招录机关将终止其录用程序。

（五）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报考的，应提交国（境）外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。国家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，须在2021年9月30日前向招录机关提供，并于资格审查时作出按时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。

未尽事宜由招录机关负责解释。

模版

同意报考介绍信

（招录机关名称）：

 同志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 ，系我单位 （正式、聘用、合同）工作人员，于 年

 月至 年 月在我单位工作，其档案存放在 。经研究，我单位同意其参加2021年度滨州市各级机关补充录用公务员考试，报考 （用人单位） （职位） 。如其被录用，我单位将配合办理其人事、档案、工资、党团关系的转移手续。

我单位为 （事业单位、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），对该同志有用人管理权限。

特此证明。

 单位名称（章）

 2021年 月 日